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机构结合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E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432.15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401-1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7 座 8 层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65647488
传真	021-65641899
互联网网址	www.ceo.sh.cn
电子信箱	admin@ceo.s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李文静
电话号码	021-65647488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复洁有限设立

复洁环保的前身复洁有限由黄文俊和孙卫东于 2011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复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黄文俊认缴 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孙卫东认缴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11]01-113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复洁有限已收到股东黄文俊、孙卫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8 日，复洁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00005755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文俊	950.0000	95.00%
2	孙卫东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复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复洁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将复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5]6-10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复洁有限净资产为 1,477.6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复洁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477.60 万元为基数按比例折合

股本 1,3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387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复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493.36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6-1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复洁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1,477.60 万元，按比例折合实收股本 1,3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前述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575510”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453.3165	34.87%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20.00%
3	许太明	210.3803	16.18%
4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500	9.45%
5	孙卫东	99.8907	7.68%
6	宋华	81.9000	6.30%
7	吴岩	51.1875	3.94%
8	沈慧芬	20.4750	1.58%
合计		1,300.0000	100.00%

3、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 日，黄文俊与宋华、顾鸿、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沈慧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文俊将其在复洁有限的出资 230.00 万转让给宋华、100.00 万转让给顾鸿、85.50 万转让给许太明、31.70 万转让给孙卫东、50.00 万转让给吴岩、50.00 万转让给沈慧芬。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转让价格按面值计算。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准予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复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黄文俊	402.8000	40.28%
2	宋华	230.0000	23.00%
3	顾鸿	100.0000	10.00%
4	许太明	85.5000	8.55%
5	孙卫东	81.7000	8.17%
6	吴岩	50.0000	5.00%
7	沈慧芬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2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31 日，复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文俊将其持有复洁有限 9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百佳益、宋华将其持有复洁有限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百佳益。同日，黄文俊、宋华分别与上海百佳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转让价格按面值计算。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准予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复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312.8000	31.28%
2	宋华	200.0000	20.00%
3	上海百佳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
4	顾鸿	100.0000	10.00%
5	许太明	85.5000	8.55%
6	孙卫东	81.7000	8.17%
7	吴岩	50.0000	5.00%
8	沈慧芬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013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31 日，复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顾鸿将其持有复洁有限 100.0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黄文俊。顾鸿原为苏州复洁员工，于 2013 年 7 月离职，所持公司股权以原受让价格向黄文俊转回。同日，顾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黄文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准予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复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412.8000	41.28%
2	宋华	200.0000	20.00%
3	上海百佳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
4	许太明	85.5000	8.55%
5	孙卫东	81.7000	8.17%
6	吴岩	50.0000	5.00%
7	沈慧芬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2015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2 日，复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宋华将其持有的复洁有限 12.00%的股权共计 120.00 万元转让给许太明；股东沈慧芬将其持有的复洁有限 3.00%的股权共计 30.00 万元转让给黄文俊。因公司未实现盈利，转让价格按面值计算。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准予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复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442.8000	44.28%
2	许太明	205.5000	20.55%
3	上海百佳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
4	孙卫东	81.7000	8.17%
5	宋华	80.0000	8.00%
6	吴岩	50.0000	5.00%
7	沈慧芬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201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复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百佳益将其持有的复洁有限 1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众洁投资。同日，双方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因公司未实现盈利且上海百佳益的股东和众洁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转让价格按面值计算。

2015年5月20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前述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575510”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复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442.8000	44.28%
2	许太明	205.5000	20.55%
3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
4	孙卫东	81.7000	8.17%
5	宋华	80.0000	8.00%
6	吴岩	50.0000	5.00%
7	沈慧芬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10日，复洁有限与孙卫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孙卫东以50.00万元认购复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8730万元。

2015年5月18日，复洁有限与隽洁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隽洁投资以800.00万元认购复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3.9683万元。

2015年6月5日，复洁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269.841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69.8413万元分别由隽洁投资认购253.9683万元、孙卫东认购15.8730万元。

2015年6月6日，天健出具“天健沪验[2015]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隽洁投资、孙卫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9.8413万元。

2015年6月10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前述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575510”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复洁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442.8000	34.87%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9683	20.00%
3	许太明	205.5000	16.18%
4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9.45%
5	孙卫东	97.5730	7.68%
6	宋华	80.0000	6.30%
7	吴岩	50.0000	3.94%
8	沈慧芬	20.0000	1.58%
合计		1,269.8413	100.00%

（7）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邦明创投、惠畅创投分别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邦明创投以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惠畅创投以 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15 年 7 月，李华平、王雪梅、车蕴吉分别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李华平以 2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王雪梅以 8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车蕴吉以 8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元增至 1,699.3465 万元。其中，邦明创投、惠畅创投、李华平、王雪梅、车蕴吉分别认购 212.4183 万股、106.2092 万股、46.7320 万股、16.9935 万股及 16.9935 万股。

2015 年 8 月 13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6-1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惠畅创投、王雪梅、邦明创投、车蕴吉、李华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99.3465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前述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575510”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453.3165	26.68%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5.30%
3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4183	12.50%

4	许太明	210.3803	12.38%
5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500	7.23%
6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2092	6.25%
7	孙卫东	99.8907	5.88%
8	宋华	81.9000	4.82%
9	吴岩	51.1875	3.01%
10	李华平	46.7320	2.75%
11	沈慧芬	20.4750	1.20%
12	车蕴吉	16.9935	1.00%
13	王雪梅	16.9935	1.00%
合计		1,699.3465	100.00%

（8）2015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王雪梅将其持有的复洁环保 16.9935 万股股份作价 80.00 万元转让给黄文俊。双方就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后，复洁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470.3100	27.68%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5.30%
3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4183	12.50%
4	许太明	210.3803	12.38%
5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500	7.23%
6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2092	6.25%
7	孙卫东	99.8907	5.88%
8	宋华	81.9000	4.82%
9	吴岩	51.1875	3.01%
10	李华平	46.7320	2.75%
11	沈慧芬	20.4750	1.20%
12	车蕴吉	16.9935	1.00%
合计		1,699.3465	100.00%

（9）2016 年 3 月，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年2月17日，股转系统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1225号”《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证券代码为：836304.OC，证券简称为：复洁环保。

（10）2016年6月，第三次增资（转增）

2016年5月13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99.3465万元增加至2,549.0197万元。

2019年7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6-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849.6732万元转增实收股本。

2016年6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5295915N”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705.4650	27.68%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15.30%
3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6274	12.50%
4	许太明	315.5704	12.38%
5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7.23%
6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3138	6.25%
7	孙卫东	149.8361	5.88%
8	宋华	122.8500	4.82%
9	吴岩	76.7812	3.01%
10	李华平	70.0980	2.75%
11	沈慧芬	30.7125	1.20%
12	车蕴吉	25.4903	1.00%
合计		2,549.0197	100.00%

（11）2017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7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惠畅创投发行不超过134.228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惠畅创投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8月4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6-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9日，公司已收到惠畅创投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0万元，认购资金净额994.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34.2282万元。

2016年12月7日，股转系统以“股转系统函[2016]9050号”《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年1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前述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5295915N”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705.4650	26.29%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14.53%
3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6274	11.87%
4	许太明	315.5704	11.76%
5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5420	10.94%
6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6.87%
7	孙卫东	149.8361	5.58%
8	宋华	122.8500	4.58%
9	吴岩	76.7812	2.86%
10	李华平	70.0980	2.61%
11	沈慧芬	30.7125	1.14%
12	车蕴吉	25.4903	0.95%
合计		2,683.2479	100.00%

（12）2018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股转系统交易）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宋华在股转系统上将其持有公司的 7.00 万股和 8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1.55 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杨静和湑诚创投。

依据交易平台记录，杨静受让 7.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完成交收，成交金额为 80.85 万元；湑诚创投受让 80.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交收，成交金额为 924.00 万元。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705.4650	26.29%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14.53%
3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6274	11.87%
4	许太明	315.5704	11.76%
5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5420	10.94%
6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6.87%
7	孙卫东	149.8361	5.58%
8	上海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98%
9	吴岩	76.7812	2.86%
10	李华平	70.0980	2.61%
11	宋华	35.8500	1.34%
12	沈慧芬	30.7125	1.14%
13	车蕴吉	25.4903	0.95%
14	杨静	7.0000	0.26%
合计		2,683.2479	100.00%

（13）2018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股转系统交易）

2018 年 3 月 6 日，邦明创投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公司 17.30 万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以每股 11.55 元的价格交易给周云仙。

依据交易平台记录，周云仙受让 17.30 万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交收，成交金额为 199.815 万元。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705.4650	26.29%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14.53%
3	许太明	315.5704	11.76%
4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3274	11.23%
5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5420	10.94%
6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6.87%
7	孙卫东	149.8361	5.58%
8	上海湉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98%
9	吴岩	76.7812	2.86%
10	李华平	70.0980	2.61%
11	宋华	35.8500	1.34%
12	沈慧芬	30.7125	1.14%
13	车蕴吉	25.4903	0.95%
14	周云仙	17.3000	0.64%
15	杨静	7.0000	0.26%
合计		2,683.2479	100.00%

（14）2018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向英硕投资发行不超过 286.578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9.98 万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8]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英硕投资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 3,309.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3 万元，认购资金净额 3,298.85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86.5785 万元，注册资本 2,969.8264 万元已实缴到位。

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股转系统函[2018]1991 号”《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前述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5295915N”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705.4650	23.75%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13.13%
3	许太明	315.5704	10.63%
4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3274	10.15%
5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5420	9.8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785	9.65%
7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6.20%
8	孙卫东	149.8361	5.05%
9	上海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69%
10	吴岩	76.7812	2.59%
11	李华平	70.0980	2.36%
12	宋华	35.8500	1.21%
13	沈慧芬	30.7125	1.03%
14	车蕴吉	25.4903	0.86%
15	周云仙	17.3000	0.58%
16	杨静	7.0000	0.24%
合计		2,969.8264	100.00%

（15）2019 年 4 月，第六次增资（转增）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969.826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48.7048 万元。

2019 年 5 月 10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6-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078.8784 万元转增实收股本。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5295915N”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1,199.2904	23.75%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0000	13.13%
3	许太明	536.4697	10.63%
4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2566	10.15%
5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0214	9.8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1834	9.65%

7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2675	6.20%
8	孙卫东	254.7214	5.05%
9	上海湫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2.69%
10	吴岩	130.5280	2.59%
11	李华平	119.1666	2.36%
12	宋华	60.9450	1.21%
13	沈慧芬	52.2113	1.03%
14	车蕴吉	43.3335	0.86%
15	周云仙	29.4100	0.58%
16	杨静	11.9000	0.24%
合计		5,048.7048	100.00%

（16）2019 年 4 月，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战略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权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9]1396 号”《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7）2019 年 7 月，第七次增资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2 日，鼎晖投资、国投创投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鼎晖投资和国投创投分别以 3,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191.7230 万股。

2019 年 6 月 12 日，许太明与国投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127.8153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投创投。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分别向鼎晖投资、国投创投发行新股 191.723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48.7048 万元增加到 5,432.1508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5295915N”的《营业执照》。

2019年7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6-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鼎晖投资和国投创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6,000万元，383.4460万元计入实收股本。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1,199.2904	22.08%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0000	12.21%
3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2566	9.43%
4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0214	9.19%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1834	8.97%
6	许太明	408.6544	7.52%
7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9.5383	5.88%
8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2675	5.77%
9	孙卫东	254.7214	4.69%
10	宁波鼎晖祁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230	3.53%
11	上海湉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2.50%
12	吴岩	130.5280	2.40%
13	李华平	119.1666	2.19%
14	宋华	60.9450	1.12%
15	沈慧芬	52.2113	0.96%
16	车蕴吉	43.3335	0.80%
17	周云仙	29.4100	0.54%
18	杨静	11.9000	0.22%
合计		5,432.1508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和李峻。

（1）黄文俊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4196301XXXXXX,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1998年6月至2010年6月,曾任职锦惠复洁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锦惠复洁董事长;2001年至2015年8月,曾任职上海远建管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5年4月,曾任职上海复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复洁有限董事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太明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524197301XXXXXX,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企业管理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曾任华达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教师;1998年9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锦惠复洁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复洁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孙卫东先生

中国国籍,196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0104196806XXXXXX,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锦惠复洁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复洁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吴岩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6310XXXXXX,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营销与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200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锦惠复洁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复洁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曾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5) 李峻女士

中国国籍,197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9197111XXXXXX,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中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8月,曾任职上海复洁投资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曾任职锦惠复洁行政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远建管网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2、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1,199.2904	22.08%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0000	12.21%
3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2566	9.43%
4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0214	9.19%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1834	8.97%

(1) 黄文俊先生

参见“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黄文俊先生”。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63.00万元
实收资本	863.00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楼507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899.82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701-29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9149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48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85.00 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633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复洁环保是一家致力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长期坚持与积累，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和废气净化系列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主营业务是主要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站）提供污泥脱水干化及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及服务，集高端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安装与运维服务为一体，为客户安全、高效地实现污泥减容减量及恶臭污染物净化处理、污染减排；同时，依托核心技术，公司业务逐步向工业细粒级物料固液分离领域拓展。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

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4 月与复洁环保签订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2019 年 4 月 30 日，海通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复洁环保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确定复洁环保辅导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复洁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使辅导对象理解并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的有关要求。

1、辅导培训

海通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复洁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相关人员，就证券市场知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知识，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如下：

培训内容	负责机构
科创板相关规则及市场分析	海通证券
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	海通证券
证券法	律师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三会相关	律师
新收入准则	会计师

2、考核评估

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进行了书面考试，辅导对象均通过了书面考试。

3、申请验收

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评估。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2019年4月30日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时，复洁环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金涛、钮嘉、张若思、屈田原、郭超光、韩超。最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金涛、钮嘉、张若思、刘超、吴逸、陈禹安、屈田原、郭超光、王斯莹、韩超。复洁环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包括复洁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员名单如下：

辅导对象名称或姓名	职位
黄文俊	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孙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许太明	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冯和伟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人
李文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雷志天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人
程志兵	监事会主席
余允军	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宇飞	监事
吴 岩	副总经理
曲献伟	副总经理
王懿嘉	财务总监
蒋永祥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明明	持股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人
李 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针对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股份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股份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督促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督促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与股份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股份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辅导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辅导，公司已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等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与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认为对公司的辅导已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公司基本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五）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接受书面考试，内容主要包括《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考试人员均通过了书面考试。

（六）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复洁环保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复洁环保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向辅导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复洁环保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落实整改。在辅导期间，复洁环保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辅导机构认为公司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公司主要董事、高管对科创板信息披露制度认识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切实树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全面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体系并严格执行。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明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或协助发行人隐瞒重要信息。

科创板作为一个全新的板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陆续发布了一系列规则，公司主要董事、高管对科创板信息披露制度认识上存在不足和误解。海

通证券与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管进行了专题培训，帮助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管对科创板信息披露制度树立了正确的认识。

2、关于募投项目建设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发行人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二）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规范，复洁环保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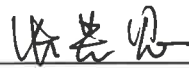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金 涛



钮 嘉



张若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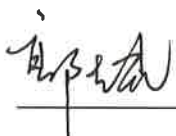
吴 逸



陈禹安



屈田原



郭超光



王斯莹



韩 超



刘 超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